

# 两办印发意见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落户限制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现提出

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引导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进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长治久安。

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

要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以户籍制度和

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

转换。

要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

要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舆论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集聚强大动力。



扫码阅读全文

## 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启动

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央巡视办获悉,根据党中央部署,2019年12月下旬至2020年1月中旬,15个中央巡视组将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的13个中西部省市区和13个中央单位全部开展“回头看”。

此次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是党的十九大后首次中央巡视“回头看”。2018年10月至

11月,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对内蒙古、吉林、安徽、江西、湖北、广西、重庆、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等26个地方、单位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据悉,各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地区单位工作20天左右,其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方面问题的信访举报。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至18:00,信访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

## 六部门印发意见 “重拳”整顿住房租赁市场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

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有效监管,将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成果制度化、常态化。

一是加强从业主体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房地产经纪”或“住房租赁”,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是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房源信息应当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

三是规范租赁住房改

造行为。各地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四是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对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作出明确要求。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模式的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五是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机构备案和开业报告、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功能。

六是建立住房租赁常态化管理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多层次住房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 电信网络诈骗今年破案11.8万起抓了9.9万人

新华社电 公安部25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云剑”行动工作情况。“云剑”行动开展以来,全国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8万起,同比上升62.7%。抓获犯罪嫌疑人9.9万名,同比上升135.6%。累计止付冻结涉案资金474.3亿元、预警诈骗号码183万个、劝阻受害人122.3万人。

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刘忠义通报,公安部组织13个省份公安

机关多次赴柬埔寨、菲律宾、老挝等国家开展警务执法合作,捣毁了一大批诈骗窝点,先后14次将2553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押解回国,极大震慑了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破获套路贷犯罪案件5.8万起,打掉团伙420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1万人,查缴涉案资金577亿元,据监测,套路贷网络平台下降了77%。共打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团伙576个,抓获犯罪

嫌疑人8982人。追逃工作取得8年来最好成绩,共抓获逃犯24.3万名,其中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96名。今年1至11月,全国刑事案件立案数下降3.9%,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下降10.4%。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下一步,公安部将继续深入开展“云剑”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

## “百日追逃”行动目标逃犯到案率超七成

新华社电 记者25日从全国扫黑办获悉,自11月4日全国扫黑办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追逃”行动以来,百日期限已经过半,追逃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战果。截至12月24日,全国已有3350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到案,到案率为71.1%。其中,首批20名A通逃犯到案18名,到案率为90%,已有155名潜逃境外的逃犯到案。

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全国扫黑办部署要求,迅速向涉黑涉恶逃犯发起凌厉攻势。

各地迅速组织研究部署扫黑

除恶“百日追逃”专项行动具体措施,以打数据战、科技战、合成战为主要手段,以宣传发动、教育规劝为重要补充,境内境外两个战场同步发力,推动“百日追逃”行动取得实效。广东、浙江、甘肃等地积极开展科技追逃,发挥各警种、各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和数据平台资源,同时深化警企合作,开展深层次信息研判,应用大数据挖掘线索。福建、河南、宁夏等地大力宣传法律政策,开展精准劝投,营造强大声势,传递政法机关“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决心和

能力,迫使已经潜逃的主动投案、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目前,境内外已有多名涉黑涉恶逃犯投案自首。

另据了解,公安部近日发布第二批A级通缉令,对30名重大涉黑涉恶在逃犯罪嫌疑人发出通缉。

全国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地各部门将持续保持对涉黑涉恶逃犯的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追逃”行动,确保“一网打尽、除恶务尽”。

## 2019年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重点案件308起

新华社电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25日通报,2019年,全国“扫黄打非”办持续加大挂牌督办力度,全年共挂牌督办大案要案308起,其中,联合公安部挂牌239起,联合国家版权局、公安部、最高检等部门挂牌62起,单独挂牌7起。

据介绍,今年以来,“扫黄打非”部门狠抓案件查办,严打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规范新闻出版传播秩序,深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挂牌督办案件呈现

“数量大、质量高、全链条打击”等特点,类别涵盖了“扫黄打非”各项任务领域。挂牌督办数量创历史最高,网络案件约占78%,紧扣当前互联网是“扫黄打非”主战场的工作形势。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挂牌督办案件,需要各地各部门继续高度重视,要将办案成果全面转化为“扫黄打非”社会治理成效,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